



## 築巢專案系列 89-10

# 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

2009 年 4 月 30 日

九二一震災後，住宅重建速度緩慢之原因，除了貸款難度高之外，就屬土地問題最受矚目。有受災戶反應「原建地屬於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分割困難」、「原建地位處斷層帶或地層滑動，不能再原地重建」。因此重建區內部分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就依據「需求調查資料」，提出了「購買建築用地」或「開發新社區」等計畫，準備「興建平價住宅」販售給「沒有可供建築用地」或「原建地已不宜再重建」之受災戶，並建議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撥專款，無息融資給地方政府作為購地與興建平價住宅之周轉金。

為善意回應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之需求，鼓勵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能主動出面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我們把提撥專款融資地方政府興建平價住宅之「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納入「築巢專案」中，獲 2000 年 9 月 6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之肯定與支持，核定匡列專款 333,000,000 元。

### 實施依據

## 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

#### 一、融資對象：

- （一）九二一震災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 （二）九二一震災災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因運用管理震災捐款而成立之基金會。
- （三）九二一震災災區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域或其他之受災戶，自行辦理重（新）建計畫而成立之重建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

#### 二、融資用途：

- （一）為辦理重（新）建住宅所需之購地週轉金。
- （二）為辦理重（新）建住宅所需之營建週轉金。

三、資金來源：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九二一基金會）提撥參億參仟參百萬元。

四、承辦單位：台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

#### 五、貸款額度：

- （一）購地週轉金：按所購土地查估價之九成且未超過其取得成本之七成範圍內貸放。
- （二）營建週轉金：以建物所需建造成本之八成範圍內貸放。

前二項土地估價及建物預估造價，按土銀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貸款利率：以無息方式辦理融資。

#### 七、融資條件：

- （一）重（新）建住宅地點明確，且產權清楚者。
- （二）屬於重（新）建後銷售者，銷售對象須明確，且已完成交易合約。屬於自行自行辦理重（新）建計



畫者，須已完成並確認住宅單元分配。

(三) 財務計畫周全，且還款期程明確者。

(四) 所重(新)建之房屋需七成以上銷售或分配給九二一震災或桃芝颱風受災戶。

#### 八、應檢具文件：

##### (一) 購地週轉金：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2. 買賣契約書或其他有關取得土地之證明文件。
3. 建造執照(附建物配置圖)。
4. 具體之興建計畫及借款償還計畫書。
5. 已銷售或分配之名冊及其屬九二一震災或桃芝颱風受災戶之證明文件。

##### (二) 營建週轉金：

1.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證明文件並附送土地登記簿謄本。
2. 建造執照(附建物配置圖)。
3. 具體之興建計畫及借款償還計畫書。
4. 銷售合約(屬於自行覓地辦理遷住計畫者免附)。
5. 已銷售或分配之名冊及其屬九二一震災或桃芝颱風受災戶之證明文件(申請購地貸款已送者免附)。

九、審查核貸：融資對象應檢附前條所列文件，送土銀當地分行調查估價後，移送九二一基金會審查核定後送土銀辦理簽約貸款事宜。

#### 十、擔保：

(一) 購地週轉金：所購土地應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九二一基金會，如基地因購地貸款已設定先順位抵押權者，得設定次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二) 營建週轉金：所興建建物完成時應併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九二一基金會。

#### 十一、撥款：

(一) 本放款擔保土地應辦妥所有權移轉予借款人並按放款總金額加二成設定抵押權予九二一基金會後，辦理撥付貸款。

(二) 營建週轉金放款應依據借款人檢具之原建築師查核工程進度之證明或主管機關勘驗建築工程之證明，按工程進度比例分批撥付。

十二、還款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如借款存續期間建築基地出售或建物完工出售時，應提前清償。

十三、其他：融資對象應切結承諾及辦理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應償還全部貸款本金：

(一) 在清償貸款前，非經九二一基金會同意不得將抵押之土地出租、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但移轉予銷售或分配對象者不在此限。

(二) 興建之建物以融資對象或融資對象依本作業要點第九條檢送之名冊所列者為起造人，如變更起造人時，應徵得九二一基金會同意。

(三) 興建之建物不得設定負擔予他人。

(四) 建物興建完成移轉登記予銷售或分配對象時應即償還本借款，如借款尚未清償，則應在取得使用執照三個月內將所建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九二一基金會並投保火險。

(五) 承攬建築工程營造廠商未將其承攬抵押權預為登記者，應切結承諾非經九二一基金會同意不得辦理承攬人抵押權登記或於銀行抵押權登記完畢後方辦理登記。



#### 十四、相關費用補助：

- (一) 融資對象得於符合融資條件後，申請九二一基金會補助其擬定或管理興建計畫之相關費用。前開費用以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
- (二) 重（新）建計畫因物價上漲，致融資對象負擔增加時，九二一基金會得視融資對象之社經條件，予以補助，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九二一基金會「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之最低補助額度。

十五、本作業要點報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董監事聯席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施說明

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經費收支如表一。透過「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直接或間接協助之造屋重建計畫共 16 個，申請資料彙整如表二。除「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新建工程」因發包不順等問題尚未動工外，其餘皆已完工進住。惟申請提供融資，仍未完成清償者有「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一戶）、「信義鄉潭南村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住宅新建工程」（一戶）與「集集鎮公所商場重建計畫」。

表一 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經費收支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撥付經費		380,052,755			
(扣除) 補助款		30,665,655			
應回收協助價款		349,387,100		349,387,100	
(加減) 盈虧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				3,500,000	
(扣除) 待回收協助價款 (信義鄉潭南村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				830,216	
(扣除) 待回收協助價款 (集集鎮公所商場重建計畫)				48,000,000	
實回收協助價款				297,056,884	

註：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單元六更新會張呈釗君融資 350 萬元未清償案，報經第三屆第二、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認列損失，並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六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更新會）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築巢專案—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規定，分成三梯次申請無息融資辦理家園重建。第一梯次有 5 戶、第二梯次 19 戶、第三梯次 7 戶：
  - (1) 第一梯次 5 戶於 2003 年 1 月提出申請，2004 年 4 月完工並完成融資清償。
  - (2) 第二、三梯次（以下簡稱本案）分別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2003 年 7 月 23 日提出申請。
2. 本案委由南投縣中寮鄉農會辦理工程款之撥付與後續貸款之協調作業，並簽署委託契約。
3. 本案經請中寮鄉農會進行調查估價後，由本會於中寮鄉農會開立專戶，撥入本案所需土地週轉金與營建週轉金，並由中寮鄉農會代理本會與借款人（重建戶）簽署「辦理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貸款契約」及受理「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貸款借據」。
4. 本會於 2004 年 12 月起即請中寮鄉農會配合永平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四暨更新單元六之地籍、建物測量及後續之權利變換計畫變更程序，通知更新單元四、六申請本會「333 融資造屋方案」融資之會員，限期辦理分戶貸款協商及貸款前置作業。



5. 中寮鄉農會於工程期間依約辦理撥款並提交撥款報告及分戶核貸額度初估。
6. 2005年2月2日~5月6日間再督促本案借款人限期辦理分戶貸款協商。
7. 本案當事人張呈釗先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有關實施權利變換地區，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期限2年之規定，於禁止期滿後申請南投縣政府解除禁止之公告，並遭債權人辦理查封登記。
8. 本會要求更新會依據內政部公告之「九二一災後更新重建權利變換現金補償及產權移轉作業手冊」將張呈釗、張呈漳與張文雲（姊弟關係）等會員轉列為不參與分配者，遭更新會拒絕配合，加上負責審理計畫之南投縣政府不配合，致使本會喪失取回債權之優先權利。
9. 為確保本會之權益，委請王文聖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歷經和解、聲請強制執行、四次拍賣不成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發給債權憑證。
10. 本案應無法取回張呈釗之融資款項，報經2007年8月31日第3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於結案時認列為損失。
11. 於2008年10月23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註：信義鄉潭南村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融資額度待回收款項為白健林785,016元。

1. 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於2002年3月25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將信義鄉潭南部落擴充建築用地，納入「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2002年3月25日院臺疆字第0910012738號函）。
2. 本案自核定後，因基地工程延宕，至2005年5月5日始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召開會議研商遷住戶之家屋興建工程。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先行協助興建融資，再專案報准依原民會「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辦理貸款歸墊。
3. 由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36戶代表谷賢明主委及潭南村幸光明村長共同具名，依本會333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無息融資周轉金。
4. 本會同意提供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家屋興建工程無息融資，並召開工程控管會議，規範工程款項撥款作業，以及委託信義鄉農會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
5. 本案於2006年1月14日舉辦動工典禮，2007年3月31日舉辦落成典禮，期間工程款項請領共分11期。
6. 依據2002年3月25日行政院同意函、「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35條「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取得之土地，於開發完竣後，其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及原民會2003年5月9日原民地字第0920014743號函，由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9日函請信義鄉公所准予依原民會同意名冊配置土地。歷經三次協調會議至2007年6月底始確定可將土地配置予核定之遷住戶。
7. 本案循「333融資造屋方案」申請無息融資周轉金者共35戶，除2戶以現金清償外，其餘33戶則依「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提出貸款申請。申請貸款之33戶，除白健林先生外，均由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核定貸款並送請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完成融資清償。
8. 白健林先生之信用保證案由原民會以資格不符駁回，經協調後擬由白健林先生將產權過戶予其子白獻歡先生，並由白獻歡先生提出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申請。案經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同意核貸，並循既有機制於2008年8月送請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信用保證，遭原民會以「申貸資格仍有疑義，





虛經信義鄉公所確認，始能審定」為由，擱置未予以處理。期間，經本會多次陳情，並未得善意回應。

9. 本案白健林先生確定無法於本會存續期間完成融資清償，經白健林先生提供將其於本案取得之土地與建物設定抵押權予本會。
10. 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 本案因尚有白健林先生之融資（830,216 元）清償問題未能結案，經與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谷賢明主委協商，由本會保留本案之土地款計 1,765,200 元，併同債權讓與移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案保管，至原民會會同信義鄉公所依據 2005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出面解決白健林先生之融資清償問題，始得將土地款撥付原民會。

註：集集鎮公所為安置災民，恢復原有商場機能，促進地方繁榮，辦理集集鎮第一商場重建工程，向本會申貸無息週轉金新台幣 4,800 萬元。該重建工程已於 2006 年 4 月完工，因銷售情況不佳，原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辦抵押貸款以利週轉金之償還，惟該銀行核貸之額度僅為 2,500 萬元，尚不足以償還該週轉金。為利週轉金之償還，並兼顧該鎮之財源開發、籌措能力與本會之權益，先經與該鎮公所協商後，報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週轉金之償還計畫；後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集集鎮公所為安置災民，恢復原有商場機能，促進地方繁榮，辦理集集鎮第一商場重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貸無息週轉金新台幣 4,800 萬元。
2. 集集鎮公所於 2006 年 2 月 20 日以集集鎮財字第 09500001611 號函提出貸款償還計畫。
3. 本會於 2007 年 2 月 7 日起依報載訊息，要求集集鎮公所釐清融資款項運用與償還事宜，並要求集集鎮公所將第一商場房地設定抵押權予本會。
4. 本會於集集鎮公所未具體回應要求事項下，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並取得支付命令。
5. 集集鎮公所於本會聲請並取得支付命令後，始向該鎮鎮民代表會提案「茲為償還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融資無息週轉金，擬以鎮有第一商場房地向金融機構抵押借款新台幣 4,800 萬」。案經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南投縣政府備查。
6. 集集鎮公所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辦抵押貸款，經台中商業銀行核貸 2,500 萬元。
7. 由於台中商業銀行核貸之額度尚不足以償還週轉金，為兼顧避免衝擊當地房地產、鎮公所之資金籌措能力與本會之權益，經與集集鎮公所協商後，由集集鎮調解委員會協調週轉金之償還計畫如下：
  - (1) 集集鎮第一商場坐落於集集鎮中溝段 323 地號等一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1043.62m<sup>2</sup>，建築物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 RC 造住商混合型大樓，一、二層為店舖計 8 戶，三至五層為集合式住宅計 12 戶，及地下停車場 12 位。
  - (2) 集集鎮公所同意以集集鎮第一商場房地分戶設定抵押權予本會，本會同意可作單戶塗銷設定，以利銷售。
  - (3) 週轉金本金分十年攤還，每年至少攤還 480 萬元。攤還期限為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繳付日期為該年度之最後一日，唯其中若有一年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 (4) 攤還期限前三年免計利息，第四年起年利率按臺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1%機動計收，於繳付本金日核算應付利息，連同攤還之本金一併繳付。
  - (5) 償還期間如有銷售，則將銷售款項扣除與產權移轉登記有關之負擔後，於辦理塗銷設定後一個月內償還予本會。本攤還金額可列入年度攤還金額計算。
  - (6) 本會於辦理清算解散後，本金之攤還與利息之繳付對象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8. 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表二 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申請資料彙整

計畫名稱	戶數	工程費用	融資金額	補助款	說明
01. 集集鎮 921 全倒戶安置計畫	32	62,496,335	62,496,335	1,220,000	
02. 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鄰作業實施計畫	20	32,000,000	25,600,000	2,440,000	補助遷鄰委員會施設地樁工程款 180 萬，強化建築基地安全。
03. 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聚落重建（遷住）計畫	16	14,840,768	13,610,000	1,086,802	補助外牆修飾經費。
04.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老街 289 號至 297 號重建工程（第一期）	5	10,717,600	8,926,000	223,150	如期完成。
05.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第二期）	19	70,574,040	43,031,844	726,986	住戶張呈釗刻意規避不清償，造成本會損失 350 萬。雖經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命令，恐難如願求償。已經董監事聯席會同意損失部分併決算辦理。
06.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第三期）	7	28,226,707	15,602,495	315,000	國有財產局對於分配之產權提出異議，雖已逾越法定期限，惟南投縣政府以尚有爭議為由，擱置產權囑託登記。為求早日完成重建，補助中寮鄉農會價購國有財產局有異議之產權。
07. 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四都市更新會店舖住宅新建工程	16	38,197,000	19,084,300	2,084,186	國有財產局對於分配之產權提出異議，雖已逾越法定期限，惟南投縣政府以尚有爭議為由，擱置產權囑託登記。為求早日完成重建，補助中寮鄉農會價購國有財產局有異議之產權。
08. 和平鄉雙崎部落遷住計畫	9	13,600,000	0	0	協調旅港台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補助每戶 20 萬，並協調和平鄉農會直接提供貸款支付工程尾款。
09. 和平鄉三叉坑部落遷住計畫	45	50,205,273	0	10,228,816	以補助款與自備款為基礎，並以不申請銀行貸款為前提。本會提供物價上漲與重建資金差額。
10. 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	139		0	699,060	尚未動工。



新建工程					
11. 潭南村潭南部落萬全布農莊園重建計畫	9	12,000,000	0	81,250	自行辦理銀行融資，申請補助行政管理費。
12. 信義鄉潭南村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住宅新建工程	35	44,165,200	27,956,588	8,198,245	融資尚未清償。
13. 水里鄉上安村遷住計畫	16	0	0	1,800,000	補助辦理土地變更程序所需費用180萬元。
14. 集集鎮公所商場重建計畫	20	52,000,000	48,000,000	132,160	融資尚未清償。
15. 台中市軍福十九路以地易地重建計畫	8	32,580,000	0	430,000	自行辦理銀行融資，申請補助行政管理費。
16. 和平鄉烏石坑部落遷住計畫	18		0	1,000,000	自行辦理銀行融資。本會提供物價上漲與重建資金差額。
合計	396		264,307,562	30,665,655	

表 2-01 集集鎮 921 全倒戶安置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南投縣集集鎮 921 全倒戶安置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	南投縣集集 921 基金會		
地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負責人姓名	林明漆		
電話		傳	真
聯絡人姓名	林明漆		
電話		傳	真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集集鎮和平段 285、303、309 地號 基地面積：3470 平方公尺（1,049 坪） 建蔽率（A）：		
建物基本資料	興建戶數（A）：32 戶 構造（A）：RC 總樓地面積（A）：4631 平方公尺（1400 坪）		
分戶貸款銀行	農民銀行		
申請項目	購地週轉金：27,185,935 元		
與金額	營建週轉金：35,310,400 元		
核定項目	購地週轉金：27,185,935 元		
與金額	營建週轉金：35,310,400 元		

表 2-02 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鄰作業實施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鄰作業實施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遷鄰作業推動委員會
地址	南投縣中寮鄉龍安村
負責人姓名	許清波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姓 名	陳卉怡		
電 話		傳 真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地號 基地面積 (A)：2,509.39 平方公尺 ( 坪) 建蔽率 (A)：25.68 基地面積 (B)：2,083.50 平方公尺 ( 坪) 建蔽率 (B)：26.58		
建物基本資料	興建戶數 (A)：10 戶 構 造 (A)：RC 總樓地面積 (A)：1294.62 平方公尺 ( 坪) 興建戶數 (B)：10 戶 構 造 (B)：RC 總樓地面積 (B)：1326.31 平方公尺 ( 坪)		
分戶貸款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申 請 項 目	購地週轉金： 元		
與 金 額	營建週轉金：32,000,000 元		
核 定 項 目	購地週轉金： 元		
與 金 額	營建週轉金：25,600,000 元		

表 2-03 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聚落重建(遷住)計畫摘要

計 畫 名 稱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聚落重建(遷住)計畫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地 址	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二十九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卓文華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姓 名	姜洪興		
電 話		傳 真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南投縣仁愛鄉中原段 878 - 881 地號 基地面積：4,200 平方公尺 (1,270.5 坪) 建蔽率：40%		
建物基本資料	興建戶數：16 戶 構 造：RC 造 總樓地面積：1,358 平方公尺 (411.10 坪)		
分戶貸款銀行	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申 請 項 目	購地週轉金： 元		
與 金 額	營建週轉金：14,840,768 元		
核 定 項 目	購地週轉金： 元		
與 金 額	營建週轉金：銀行核估金額為 13,610,000 元		

表 2-04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289 號至 297 號重建工程摘要

計 畫 名 稱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289 號至 297 號重建工程		
---------	----------------------------	--	--





申請單位名稱	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六都市更新會		
地址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		
負責人姓名	鐘信雄		
電話		傳	真
聯絡人姓名	黃沛永建築師		
電話		傳	真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南投縣(市)中寮鄉(鎮市區)愛鄉段 地號 基地面積：439.82 平方公尺(133.04 坪) 建蔽率：【非同一基地者免填】		
建物基本資料	興建戶數：5 戶 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總樓地面積：885.75 平方公尺(267.94 坪)		
分戶貸款銀行			
申請項目 與金額	購地週轉金： 元 營建週轉金： 10,717,600 元		
核定項目 與金額	購地週轉金： 元 營建週轉金：8,926,000 元		

表 2-05 921 震災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摘要

計畫名稱	921 震災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		
申請單位名稱	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六都市更新會		
地址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負責人姓名	鐘信雄		
電話		傳	真
聯絡人姓名	朱國華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傳	真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南投縣中寮鄉愛鄉段 地號 基地面積：合計 3601.71 平方公尺(1089.52 坪) 建蔽率：【非同一基地者免填】		
建物基本資料	興建戶數：19 戶 構造：RC 結構 總樓地面積：合計 5323.63 平方公尺(1610.40 坪)		
分戶貸款銀行			
申請項目 與金額	購地週轉金：6,159,240 元 營建週轉金：64,414,800 元		
核定項目 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購地週轉金與營建週轉金合計：51,791,670 元		



表 2-06 921 震災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摘要

計畫名稱	921 震災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單元重建工程		
申請單位名稱	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六都市更新會		
地址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		
負責人姓名	鐘信雄		
電話		傳	真
聯絡人姓名	朱國華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傳	真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南投縣中寮鄉愛鄉段		地號
	基地面積：合計 1170.81 平方公尺 (341.69 坪)		
	建蔽率：【非同一基地者免填】		
建物基本資料	興建戶數：7 戶		
	構造：RC 結構		
	總樓地面積：合計 2009.36 平方公尺 (607.81 坪)		
分戶貸款銀行			
申請項目	購地週轉金：3,914,307 元		
與金額	營建週轉金：24,312,400 元		
核定項目	購地週轉金及營建週轉金合計：18,360,000 元		
與金額			

表 2-07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四都市更新會店舖住宅新建工程摘要

計畫名稱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四都市更新會店舖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名稱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四都市更新會		
地址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		
負責人姓名	陳金彬		
電話		傳	真
聯絡人姓名	謝文通建築師 (簽章)		
電話	04-	傳	真 04-
土地基本資料	基地座落：南投縣中寮鄉義民段 小段 暫編-01 等 17 筆地號		
	基地面積：詳附表 平方公尺 ( 坪)		
	建蔽率：詳附表		
建物基本資料	興建戶數：16 戶		
	構造：RC 造		
	總樓地面積：詳附表 平方公尺 ( 坪)		
分戶貸款銀行	南投縣中寮鄉農會		
申請項目	購地週轉金及營建週轉金合計：38,197,000 元		
與金額			
核定項目	購地週轉金及營建週轉金合計：29,456,000 元		
與金額			



與 金 額	
-------	--

表 2-08 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雙崎聚落重建（整建）計畫摘要

計 畫 名 稱	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雙崎聚落重建（整建）計畫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台中縣和平鄉公所		
地 址	台中縣和平鄉南勢村東關路三段 156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林 榮 進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姓 名	林 維 國		
電 話		傳 真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基地座落：台中縣和平鄉雙崎段 364-1 等 16 筆地號 基地面積：7260 平方公尺（2196.15 坪） 建蔽率：40%		
建 物 基 本 資 料	興建戶數：9 戶 構 造：RC 造 總樓地面積：889.96 平方公尺（269.23 坪）		
分 戶 貸 款 銀 行	台中縣和平鄉農會		
申 請 項 目	購地週轉金： 元		
與 金 額	營建週轉金：5,805,795 元		
核 定 項 目	購地週轉金： 0 元		
與 金 額	營建週轉金： 5,805,795 元		

表 2-09 信義鄉潭南村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住宅新建工程摘要

計 畫 名 稱	信義鄉潭南村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住宅新建工程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信義鄉潭南村部落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古 賢 明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基地座落：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潭南部落 基地面積： 建蔽率：		
建 物 基 本 資 料	興建戶數：35 戶 構 造：RC 造 總樓地面積：848 坪		
分 戶 貸 款 銀 行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申 請 項 目	購地與營建週轉金：29,721,788 元（購地款自銀行貸款直接撥付）		



與金額	
核定項目 與金額	購地與營建週轉金：27,956,588 元（購地款自銀行貸款直接撥付）

表 2-10 台中市軍福十九路以地易地重建計畫摘要

實施者	台中市軍福十九路以地易地重建推動委員會			
負責人	黃勳偉	電話		傳真
地址				
基地座落	台中市北屯區軍和段162-64、162-65、162-67、162-68、162-69、162-71、162-74、162-76地號			
基地面積	725.41 平方公尺 (219.44 坪)			
基地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 19 路 36、40、48、52、56、58、62、66 號地上四層			
建築型態說明	建築結構為 RC，地上共 4 樓層，8 個單元，總樓地板面積為 1974 平方公尺，依實際環境各單元平均分配，大部份單元分配時皆選回原位置。			
融資行庫	第七商業銀行	信託機構	第七商業銀行營業部	
重建費用	32,580,000	銀行融資額度	20,710,000	
自備款總額		921 基金會 補助款總額	432,113	
分配說明				
	單元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重建費用
合計	8	725.41	1,974	32,580,000